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均由Zhang Family Trust旗下Chunlei Investment全資擁有。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將透過Zhang Family Trust旗下Chunlei Investment，從而透過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控制行使本公司上述股份的投票權。因此，Chunlei Investment、Boyaa Global、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及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與張先生訂立與契約安排相關的若干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

競爭權益

除張先生於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28%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戴先生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約11.7%股權的一家公司)外(進一步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博雅深圳投資」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張先生、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起計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止期間內，其不會(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存在競爭或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與之存在關聯：

- (a) [●]；或
- (b) 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以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
- (c) 就個別特定契諾人而言，則為該契諾人及其所有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日(「不競爭期間」)。

此項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

- 直接或間接持有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股權不超過5%；及
- 擁有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以外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以較低者為準)少於10%(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契諾人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所有必需資料；及
- 契諾人各自承諾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展開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於本集團服務了一段長時間，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按參加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儘管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及「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後或[●]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起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就本身的業務運營作出全權決定，並有權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合同安排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好處，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儘管控股股東將保留控股權益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力，並有權享有博雅深圳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向本集團授出行使對博雅深圳運營的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已授出不可撤銷選擇權全部或部分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已授出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下，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或該最低購買價認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透過契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博雅中國取得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而契約安排足以確保博雅深圳能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其財務業績綜合本集團賬目。

根據上述，董事信納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庫務部門及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決定。

此外，本集團並不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彼等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型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張先生提供現金墊款作私人用途。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墊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償還該現金墊款的一部分。由於張先生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博雅深圳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該應付張先生的金額抵銷了綜合賬目中應收張先生的現金墊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墊款結餘為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張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作為根據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整體計劃之部分。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借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借款協議」一節。本公司及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借款協議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營的能力。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營及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